

证券代码：833098

证券简称：新龙生物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睦大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睦大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原财务负责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聘任睦大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睦大亮，男，1979 年 10 月出生，湖南永州人，澳门城市大学学校工商管理（财务管理方向）专业毕业，研究生（博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中国铁建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工作，任财务主任；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雅居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澳门城市大学学习，攻读博士学位。

睦大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任命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